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部委30号令）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 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 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 避招标。

第四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 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 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 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査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 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 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 标人可供选择；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 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 行施工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 施工主要技术釆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 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釆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 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釆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 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 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 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 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 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 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 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 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査；国家对潜 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釆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 法；釆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 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 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 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二十条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 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査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 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 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 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 审査投标人资格；

（三） 编制标底；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 草拟合同；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 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 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四） 投标文件格式；

（五） 釆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六） 技术条款；

（七） 设计图纸；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 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 法。

第二十六条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 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 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 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 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 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 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 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 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 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 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 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 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 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 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 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 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章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 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 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 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 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

（三） 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 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 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 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 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釆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 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 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 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力。

第四十六条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 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釆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 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 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第五十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 逾期送达；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 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

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 标。

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 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 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 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 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 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 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 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 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 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 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 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 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 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 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 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 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 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 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 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 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 效。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巳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 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 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 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 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 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 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釆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 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其规定。